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CO. LIMITED

中國中藥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0)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i)批准國藥認購；(ii)批准楊氏認購；(iii)批准王氏認購；(iv)批准配售特別授權；(v)重選章建輝先生為董事；及(vi)重選盧永逸先生為董事的所有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中國中藥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之公告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之本公司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i)批准國藥認購(「決議案1」)；(ii)批准楊氏認購(「決議案2」)；(iii)批准王氏認購(「決議案3」)；(iv)批准配售特別授權(「決議案4」)；(v)重選章建輝先生為董事(「決議案5」)；及(vi)重選盧永逸先生為董事(「決議案6」，統稱為「該等決議案」)的所有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員，負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點票事宜。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533,899,186股。國藥及其聯繫人擁有1,016,023,044股股份，約佔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40.10%，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1、決議案2、決議案3及決議案4放棄投票並且彼等已經放棄投票。楊先生及其聯繫人擁有334,000,000股股份，約佔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3.18%，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2放棄投票並且彼等已經放棄投票。王先生及其聯繫人擁有334,000,000股股份，約佔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3.18%，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3放棄投票並且彼等已經放棄投票。投資者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4放棄投票並且彼等已經放棄投票。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投資者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合共擁有23,170,000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之0.91%。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決議案5及決議案6放棄投票。因此，使其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對決議案1、決議案2、決議案3、決議案4、決議案5及決議案6投票之股份總數分別為1,517,876,142股、1,183,876,142股、1,183,876,142股、1,494,706,142股、2,533,899,186股及2,533,899,186股。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	投票股數 (佔投票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決議案1	784,080,970 (99.20%)	6,334,600 (0.80%)
決議案2	456,415,570 (100.00%)	0 (0%)
決議案3	456,415,570 (100.00%)	0 (0%)
決議案4	784,080,970 (99.20%)	6,334,600 (0.80%)
決議案5	1,450,022,422 (99.90%)	1,517,442 (0.10%)
決議案6	1,451,539,864 (100%)	0 (0%)

附註：該等決議案之全文已刊載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由於各項該等決議案之贊成票均超過 50%，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藥有限公司
主席
吳宪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其中吳宪先生、楊斌先生及王晓春先生為執行董事；劉存周先生、章建輝先生、董增賀先生及趙東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周八駿先生、謝榮先生、余梓山先生及盧永逸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